

#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大学 毕业生评选办法(试行)

校发〔2015〕26号

为了评选和表彰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研创新、团学活动、社会服务等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，以激励先进，营造勇于创先争优的良好校风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1号）和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大学毕业生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黔教学发〔2013〕4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对象

### （一）三好学生

具有贵州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
### 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评选当年的学校研究生会成员、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分会成员或研究生党支部书记、党支部委员、班长等。

### （三）优秀大学毕业生

具有贵州师范大学学籍的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。

## 二、评选名额

三好学生的评选名额不超过符合评选条件学生的5%；

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符合评选条件学生的15%；

优秀大学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不超过符合评选条件学生的5%；

具体名额由学校根据各方面情况确定并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 积极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、未按规定缴清费用者、延期毕业者不得参评。

2. 有良好的学风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品德优良，行为文明。

3.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异；在校期间课程学习无补考、重修科目；外语至少要达到学位授予标准。

4.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或个人参加本学科领域内各种比赛、各种实践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项，或获得了发明专利等。

5. 积极参加学校或培养单位等组织的各项集体文娱活动，富有团队协作精神。

## （二）优秀研究生干部

1. 符合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第1、2、3条的规定。
2.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，热心社会活动，工作积极肯干，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在研究生中享有较高威望。
3. 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，能大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勇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，能密切联系群众，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效显著。
4.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。
5. 同等条件下，研究生会成员优先参评。

## （三）优秀大学毕业生

1. 符合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第1、2、3、4条的规定。
2. 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择业观；具有奉献精神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；热心社会公益活动，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。
3.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、国家奖学金、谢晓尧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，有突出的表现和先进事迹。

## 四、评选时间

1.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一般于每年的9月份开展。
2. 优秀大学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一般于每年的3月份开展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

### （一）个人申请

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发的评选通知，结合本培养单位实际，制定具体评选方案并组织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申请（在同一年度的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中，只能申请其中的一项），申请者将填写好的申请表格原件及相应支撑材料复印件（培养单位审核原件，并加盖公章）提交给所在培养单位。

### （二）培养单位上报

培养单位组织初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公示材料、申请汇总表和学生所提交相关材料按时统一报送研究生院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### （三）学校审核

学校组织审核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大学毕业生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名单，发放荣誉证书等。

## 六、实施时间

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自行废止。